

歷史建築登錄公告表

一、名稱	烏日警察官吏派出所
二、種類	衙署
三、位置或地址	臺中市烏日區三民街 110 號
四、歷史建築及其所 定著土地之範圍	歷史建築本體及面積：(詳如地籍資料) (1)建築本體：烏日警察官吏派出所。 (2)土地面積：1,641.86 平方公尺。 (3)建物定著地號：臺中市烏日區光日段 556 號。
五、登錄理由及法令 依據	登錄理由： 本建築物為日治時期之警察辦公廳舍，內部日式建築構造保存完整，與鄰近之烏日庄役所應屬同時期建物，見證烏日地區發展歷史中的官廳舍街區特色，深具歷史文化價值，並表現地域風貌，符合歷史建築登錄廢止及輔助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、2、4 款評定基準 法令依據： 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5 條暨歷史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 3、4 條。
六、公告日期及文號	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15 日府授文資一字第 1020044149 號

備註：

本表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，本府依行政程序法第 101 條之規定，得隨時更正之。